《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2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曹巍</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曹巍</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051242287</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太仓市行政审批局</td><td colspan="2">备案证号</td><td colspan="2">太行审投备[2020]385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迁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525 模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00（租赁面积）</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周边绿化</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4">2020 年 11 月</td></tr>
<tr><td colspan="7">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td></tr>
<tr><td colspan="7">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2">消耗</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548</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电（万度/年）</td><td>5</td><td colspan="2">天然气（标 m^3/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43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新浏河。</td></tr>
<tr><td colspan="7">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储存方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钢材	10	20	+10	堆放	-
2	钨合金	0	1.5	+1.5	堆放	-
3	切削液	0.1	0.2	+0.1	堆放	-
4	液压油	0.075	0.15	+0.075	堆放	-
5	电火花油	0.1	0.2	+0.1	堆放	-
6	皂化液	0.1	0.2	+0.1	堆放	-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切削液	切削液成分：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偏硅酸纳 1%、磷酸钠 0.2%水 30%；具备良好的冷却功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	不易燃，稳定	无毒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无异味；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饱和蒸气压：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燃烧性：无资料；爆炸限值：无资料	LD_{50}：无资料 LC_{50}：无资料
电火花油	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无资料	无资料
皂化液	添加剂、基础油、活性剂、烷醇胺、静菌性物质、软化水。闪点：无资料。燃烧性：可燃；爆炸限值：无资料性状：淡黄色液体。粘度：无资料。气味：低臭。密度（15℃、g/cm^3）：0.94。水中溶解度：100%可溶	闪点：无资料 燃烧性：可燃； 爆炸限值：无资料	LD_{50}：20 LC_{50}：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车床	-	11	10	10	-1
2	铣床	-	2	2	2	0
3	磨床	-	9	8	8	-1
4	研磨机	-	2	3	3	+1
5	串孔机	-	6	6	6	0
6	穿孔机	-	3	2	2	-1
7	放电火花机	-	3	3	3	0
8	线切割机	-	2	2	2	0
9	钻床	-	3	3	3	0
10	油压机	-	1	1	1	0
11	刻字机	-	0	1	1	+1
12	电炉	-	0	1	1	+1
13	空压机	-	1	1	1	0
14	投影仪	-	1	1	1	0
15	硬度检测机	-	1	1	1	0
16	倒角机	-	5	5	5	0
17	锯床	-	2	2	2	0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南路 88 号 4 号车间北侧，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后原位于洙泾工业园 8 号，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于 2018 年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1 号，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500000441），建设内容为年产年产紧固件模具 5 万件项目。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1 号搬迁至苏州巨光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700m^2。搬迁完成后预达到年产紧固件模具 10 万件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10 月投产。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0]385 号、备案号：2020-320585-35-03-558718），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紧固件模具 1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

建设性质：迁建

建筑面积：700m²

总投资：200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配有员工 18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建设规模：年产紧固件模具 10 万件。

本项目工内容及方案见表 1-4。

表 1-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紧固件模具	5 万件	10 万件	+5 万件	2400 小时/年

3、公用及辅助工程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²	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南侧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10t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548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432t/a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m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m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8号4#车间，厂区北面为安爱集团，东面为小河，南面为江南路，路对面为同维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飞沪路，路对面为红枫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四。

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

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6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2 年 3 月 288 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苏环审[2012]49 号)。后又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也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浏河镇交界，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违背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7、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

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1-6所示。

表 1-6 项目所在地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4.31	/	4.31	2500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 25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于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区域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26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模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南路 88 号 4 号车间北侧，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后原位于洙泾工业园 8 号，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于 2018 年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1 号，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500000441），建设内容为年产年产紧固件模具 5 万件项目。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1、生产原辅料

现有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钢材	10 吨
2	切削液	0.1 吨
3	液压油	0.075 吨
4	电火花油	0.1 吨
5	皂化液	0.1 吨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车床	-	11
铣床	-	2
磨床	-	9
研磨机	-	2
串孔机	-	6
穿孔机	-	3

放电火花机	-	3
线切割机	-	2
钻床	-	3
油压机	-	1
空压机	-	1
投影仪	-	1
硬度检测机	-	1
倒角机	-	5
锯床	-	2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介绍

1、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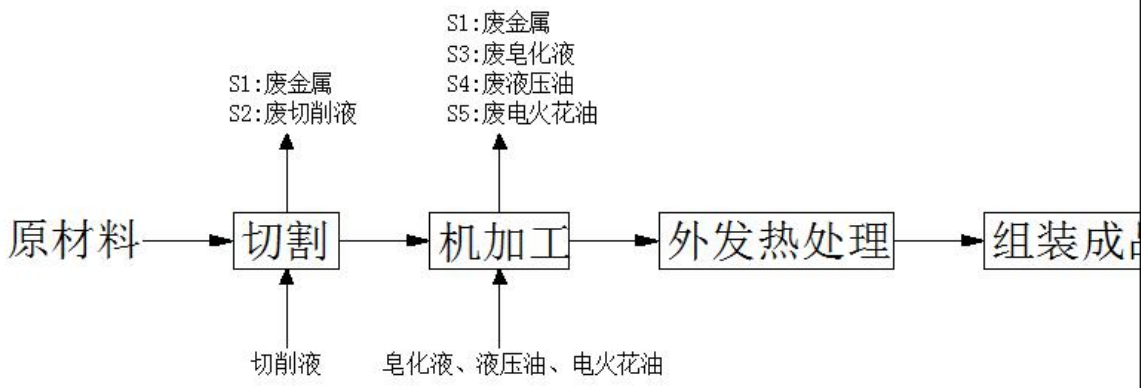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①切割：利用线切割机对外购原材料进行切割，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分解温度高，机器运作时不能达到切削液的分解温度，因此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S1）、废切削液（S2）。

②机加工：切割好的金属材料使用车床、铣床等对其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S1）、废皂化液（S3）、废液压油（S4）和废电火花油（S5）。

③外发热处理：将加工好的部件外发热处理。

④组装成品：热处理好的产品回厂进行组装。

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废气排放。

2、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3、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外卖处置，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产生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table>
<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 colspan="3">排放量</th><th>达标性</th></tr>
<tr><td>生活废水</td><td>废水量</td><td>432</td><td>0</td><td colspan="3">432</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产生量</td><td colspan="3">削减量</td><td rowspan="2">排放量</td><td rowspan="2">/</td></tr>
<tr><td>利用量</td><td>贮存量</td><td>处置量</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一般固废</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集中收集外卖处置</td></tr>
<tr><td>危险固废</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able>

5、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项目搬迁后，应对原有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特别是对特征因子铬和钼的调查，明确受污染的程度。若原有厂区土壤或地下水受到污染，必须进行治理，使之达到相应的土壤或地下水标准。

6、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鳕、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2016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2016 年，太仓市共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税收占比为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全市拥有小学 38 所（其中民办小学 8 所），普通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8 个，老年大学 1 所。全市在校学生 8.97 万人，其中公办学校 7.92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 100%。全市中小学拥有教职员工 5790 人，其中公办学校 5081 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5%。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5.2%。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全年共申请专利 8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792 件；共授权专利 3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2 件。2016 年年末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35 件。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47 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精神病防治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 所，乡镇卫生院 17 家，血站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急救中心 1 所，疾控中心 1 所，诊所、医务室 70 所，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医学会 1 所，计划生育指导站 1 个。年末

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3853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475 人。家庭医生累计签约 8.6 万户。荣获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创办于 1991 年，1993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1 年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近 20 年的开发建设，以争创一流的工业示范区、科技先导区和现代新城区为目标，开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步入了经济和社会事业高速推进、良性发展的快车道。2008 年， 被国家商务部、德国经济部共同授予“中德企业合作基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2 年 3 月 288 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苏环审[2012]49 号)。后又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也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 2009 年，规划期限为 2010 年-2020 年。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2/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2/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排水

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内的废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已建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

(3)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 110KV 朝阳变电站、

220KV 娄东变电站、110KV 东林变电站、35KV 板桥变电站、110KV 新 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4)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 19 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 14 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 80 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5)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 1 座，拟建三级消防站 2 座及水上消防站。

(6)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常胜北路 67 号，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已分二期实施，- -期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于 2004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行，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5 万吨/天，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 ，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吨/天。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μg/m^3、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_3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3）	现状浓度（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_2 平均值、PM_{10}、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_2 年均值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

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O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太仓市镇（区）“水十条”考核段面水质监测结果的通报（2018 年 4 月）》（太“263”办[2018]9 号）中“太和大桥”监测段面数据，由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进行监测，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钾	CODcr	氨氮	总磷
新浏河	W1	检测值	6.3	4.2	6	0.79	0.1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昼间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监测值	达标状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昼间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55.2	达标
	南厂界		54.7	达标
	西厂界		53.4	达标

	北厂界		54.5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新浏河	南	26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千步泾	东	160	小型	
	江申泾	西	590	小型	
大气环境	红枫小区	西	275	11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珠泾村居民	西南	470	100 人	
	钱家村居民	西北	420	20 人	
声环境	厂界	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红枫小区	西	275	1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珠泾村居民	西南	470	100 人	

	钱家村居民	西北	420	20 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2500	4.31km^2	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³	
	1 小时平均	10μ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2、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Ⅳ	6～9	≤60	≤30	≤10	≤0.3	≤0.5	≤1.5

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后文工艺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32	432	0	432	-432	432	0
	COD	0	0.1728	0.03456	0.13824	0	0.0216	+0.0216
	SS	0	0.0864	0.02592	0.06048	0	0.00432	+0.00432
	氨氮	0	0.0108	0	0.0108	0	0.00216	+0.00216
	总磷	0	0.00216	0	0.00216	0	0.000216	+0.000216
	总氮	0	0.01728	0.00432	0.01296	0	0.00648	+0.00648
固废	生活垃圾	0	5.4	5.4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	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11	1.1	0	0	0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单位 t/a：废水量 432/432，COD0.1382/0.0216，SS0.0605/0.0043，氨氮 0.0108/0.0022，总氮 0.0130/0.0065，总磷 0.0022/0.0002。生活污水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紧固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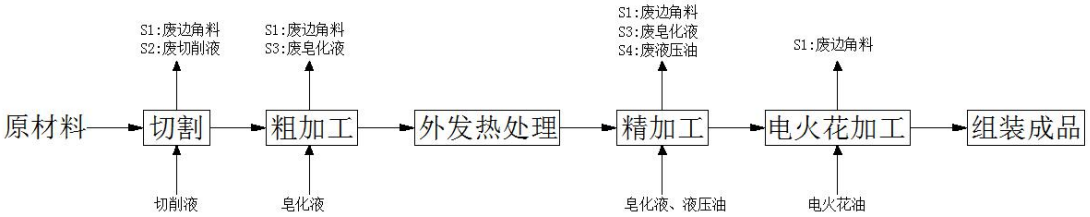

图 5-1　紧固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切割：将外购的钢材根据产品工艺尺寸使用锯床进行下料，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2）粗加工：将下料后的工件使用车床、铣床、线切割进行加工，此过程添加切削液，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及噪声。

（3）外发热处理：将加工后的工件委外热处理。

（4）精加工：将热处理后的工件使用车床、磨床、油压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此过程在添加皂化液，油压机加工使用到液压油进行润滑，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皂化液、液压油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液压油 S4、废皂化液 S3 及噪声。

（5）电火花加工：将加工后的产品使用电火花机进行加工，此过程添加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6）组装：将加工后的工件通过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桶等，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此外，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 S5、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6 和生

活废水 W。

表 5-1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	N	机加工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分切、模切、开槽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售
	S2	印刷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设备维护	废皂化液	间断	
	S4	废气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S5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间断	环卫清运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前文工艺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548t/a，均为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 18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4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和皂化液使用需要用水进行调配，切削液和线切割工作液与水的配比均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线切割工作液用量为 0.2t/a，则调配用水量为 8t/a。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皂化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432t/a）	COD	400	0.1728	320	0.13824	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864	140	0.06048	
	NH_3-N	25	0.0108	25	0.0108	
	总磷	5	0.00216	5	0.00216	
	总氮	40	0.01728	30	0.0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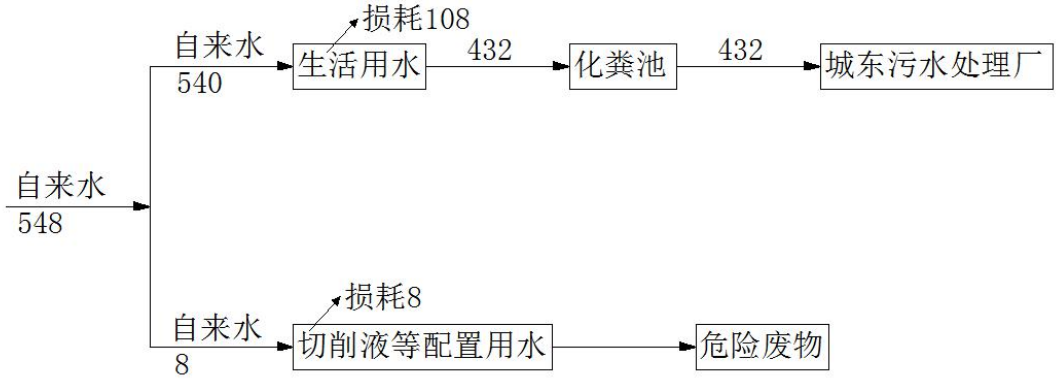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车床	10	8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2	铣床	2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3	磨床	8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4	研磨机	3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5	串孔机	6	8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6	穿孔机	2	8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7	放电火花机	3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8	线切割机	2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9	钻床	3	8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0	油压机	1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1	刻字机	1	80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12	电炉	1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3	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4	硬度检测机	1	7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5	倒角机	5	8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16	锯床	2	8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8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5.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卖。

（3）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皂化液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皂化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0.1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和维护过程中擦拭机器会产生含油抹布，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01t/a，含油抹布属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5-4。

表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金属等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0.5	√	
3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皂化液	0.5	√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0.1	√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0.01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4	√	

由上表5-4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废金属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	/	/	/	2	外卖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

3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皂化液	录》（2016版）	T	HW09	900-007-09	0.5	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1	
5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5.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内容
类型</td><td>排 放 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mg/L）</td><td>产生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d>排放量（t/a）</td></tr>
<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1440t/a</td><td>COD</td><td>400</td><td>0.1728</td><td>320</td><td>0.13824</td></tr>
<tr><td>SS</td><td>200</td><td>0.0864</td><td>140</td><td>0.06048</td></tr>
<tr><td>NH_3-N</td><td>25</td><td>0.0108</td><td>25</td><td>0.0108</td></tr>
<tr><td>总磷</td><td>5</td><td>0.00216</td><td>5</td><td>0.00216</td></tr>
<tr><td>总氮</td><td>40</td><td>0.01728</td><td>30</td><td>0.01296</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切割</td><td>废边角料</td><td colspan="2">2t/a</td><td colspan="2">外卖处置</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切削液</td><td colspan="2">0.5t/a</td><td colspan="2"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皂化液</td><td colspan="2">0.5t/a</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液压油</td><td colspan="2">0.1t/a</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含油抹布</td><td colspan="2">0.01t/a</td><td colspan="2" row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5.4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7">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td></tr>
</table>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巨光机械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艺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4">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3">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20）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代替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络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abl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建设项目厂界）车间最远（10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t/a	SO^2：（/）t/a	NOx：（/）t/a	颗粒物：（/）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43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432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320	0.001536	0.4608
2		SS	140	0.000672	0.2016

3		氨氮	25	0.00012	0.036
4		总氮	30	0.000144	0.0432
5		总磷	5	0.000024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608
			SS		0.2016
			氨氮		0.036
			总氮		0.0432
			总磷		0.007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7。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最终汇入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废滤料滤膜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其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BOD5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300	500	400	8	35
出水	6-9	≤10	≤50	≤10	≤0.5	≤5（8）
处理效率（%）	/	≥97	≥90	≥97.5	≥93.75	≥85

②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COD、氨氮、SS、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 rowspan="2"></td><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6">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6">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7">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6">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td><td colspan="2">（0.0216）</td><td colspan="3">（5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3">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3">（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3">（流量、pH、COD、SS、NH_3-N、TP）</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10。

表 7-1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金属等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0.5	√	
3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皂化液	0.5	√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0.1	√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0.01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4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东北面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4m^2。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3m^2，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

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泥饼。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HW08、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7-11：

表 7-11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围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皂化液 0.5t/a HW09（900-007-09） 废液压油 0.1t/a HW08（900-218-08） 废切削液 0.5t/a HW09（900-006-09）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51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79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900-006-09	厂房东北面	3 ㎡	袋装，密封	4t	12 个月
2		废皂化液	900-007-09	厂房东北面	3 ㎡	桶装，密封	4t	12 个月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厂房东北面	3 ㎡	桶装，密封	4t	12 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

加较多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r0）——r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7-13，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3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降噪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外 1m 之间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床	70.0	19	10.5	19	10.5	47.0	51.6	47.0	51.6
铣床	58.0	19	10.5	19	10.5	35.0	39.6	35.0	39.6
磨床	64.0	19	10.5	19	10.5	41.0	45.6	41.0	45.6
研磨机	59.8	19	10.5	19	10.5	36.8	41.4	36.8	41.4
串孔机	67.8	19	10.5	19	10.5	44.8	49.4	44.8	49.4
穿孔机	63.0	19	10.5	19	10.5	40.0	44.6	40.0	44.6
放电火花机	59.8	19	10.5	19	10.5	36.8	41.4	36.8	41.4
线切割机	58.0	19	10.5	19	10.5	35.0	39.6	35.0	39.6
钻床	64.8	19	10.5	19	10.5	41.8	46.4	41.8	46.4

油压机	55.0	19	10.5	19	10.5	32.0	36.6	32.0	36.6
刻字机	55.0	19	10.5	19	10.5	32.0	36.6	32.0	36.6
电炉	55.0	19	10.5	19	10.5	32.0	36.6	32.0	36.6
空压机	60.0	19	10.5	19	10.5	37.0	41.6	37.0	41.6
投影仪	50.0	19	10.5	19	10.5	27.0	31.6	27.0	31.6
硬度检测机	67.0	19	10.5	19	10.5	44.0	48.6	44.0	48.6
倒角机	63.0	19	10.5	19	10.5	40.0	44.6	40.0	44.6
锯床	70.0	19	10.5	19	10.5	47.0	51.6	47.0	51.6
叠加贡献值						52.8	57.4	52.8	57.4
昼间						65			

表 7-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	南	西	北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52.8	57.4	52.8	57.4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叠加昼间背景值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5、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15。

表 7-15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切削液	生产车间	0.2
2	皂化液		0.2
3	液压油		0.15
4	电火花油		0.2
6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0.5
7	废皂化液		0.5
8	废液压油		0.1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 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1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皂化液	/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	0.15	2500	0.00006
电火花油	/	0.2	2500	0.00008
废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废皂化液	/	0.5	2500	0.0002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74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4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17。由表 7-17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Ⅵ、Ⅵ+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健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包装印刷品及纸箱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43095	纬度	31.4845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 0.2t，皂化液 0.2t，液压油 0.15t、电火花油 0.2t，废切削液 0.5t，废皂化液 0.5t，废液压油 0.1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压油、切削液、皂化液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液压油、切削液、皂化液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切削液、皂化液。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边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9：

表 7-19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_3-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3-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金属制造业”中“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III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hm^2，属于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附录 E4,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8">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 ）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其他□</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　二级□；　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 □；　b) □；　c) □；　d) □</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点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　附录 F□；　其他（）</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监测点数</td><td colspan="2">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2">达标区☑</td><td colspan="2">不达标区□</td><td></td></tr>
</table>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21。

表 7-2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32	432	0	432	-432	432	0
	COD	0	0.1728	0.03456	0.13824	0	0.0216	+0.0216
	SS	0	0.0864	0.02592	0.06048	0	0.00432	+0.00432
	氨氮	0	0.0108	0	0.0108	0	0.00216	+0.00216
	总磷	0	0.00216	0	0.00216	0	0.000216	+0.000216
	总氮	0	0.01728	0.00432	0.01296	0	0.00648	+0.00648
固废	生活垃圾	0	5.4	5.4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	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11	1.1	0	0	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2。

表 7-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健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包装印刷品及纸箱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m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3 ㎡		3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向太仓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对噪声敏感的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		-

	求。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 放 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pH
COD
SS
氨氮
总磷</td><td>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td><td>达标接管</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切割</td><td>废边角料</td><td>外卖处置</td><td rowspan="6">有效处置</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切削液</td><td rowspan="3">委托处置</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皂化液</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液压油</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含油抹布</td><td row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南路 88 号 4 号车间北侧，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后原位于洙泾工业园 8 号，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于 2018 年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1 号，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500000441），建设内容为年产年产紧固件模具 5 万件项目。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1 号搬迁至苏州巨光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700m^2。搬迁完成后预达到年产紧固件模具 10 万件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10 月投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6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2 年 3 月 288 经江苏省

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苏环审[2012]49 号)。后又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也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浏河镇交界，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违背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8 号 4#车间，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区域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26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模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浏河水环境的无污染物量：COD0.0216t/a、SS0.0043t/a、氨氮 0.0022t/a、总氮 0.0065t/a、总磷 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

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根据城东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河流新浏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以减震、隔声为主，距离衰减为辅，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液压油、电火花油等发生火灾。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432t/a、COD0.1382t/a、SS 0.0605t/a、氨氮 0.0108t/a、总氮 0.0130t/a、总磷 0.0022t/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 “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备案通知书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原环评文件

附件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七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八　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号 32058566620209030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57962172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巍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05日至2054年02月04日

住　　所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88号4号车间北侧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20-320585-35-03-558718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9-14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区江南路88号		
国标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迁建	总投资（万元）	2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约700平方米用于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70万元，厂房投资20万元，其他资金10万元，资金自筹。建成后年产紧固件模具10万套。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机加工→外发热处理→线切割→机加工→电火花→打磨→检验成品。主要设备：车床、平面磨床、电火花机、线切割机、锯床、钻床等。项目建成后年耗电5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55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757962172A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曹巍	手机号码	15150308271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查询二维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85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5-35-03-55871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区江南路88号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约700平方米用于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70万元，厂房投资20万元，其他资金10万元，资金自筹。建成后年产紧固件模具10万套。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机加工→外发热处理→线切割→机加工→电火花→打磨→检验成品。主要设备：车床、平面磨床、电火花机、线切割机、锯床、钻床等。项目建成后年耗电5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55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1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太仓鑫利捷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方：曹巍（身份证号：320522196805040032）

张建新（身份证号：320522196904271039）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房屋座落位置及其范围

甲方将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88号 4 车间北侧 1102.35 平房屋租赁给乙方共同承租。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3 年；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租金、税费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按每天 0.9 元/平方米计算，年租金为 36212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整）；第三年年租金为 38022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贰佰贰拾捌元整）。

上述租金所涉及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开出发票之前，乙方应将该发票金额的 10%税金交付给甲方。

四、租金支付方式与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租，第一年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期，第二年起往后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期租金于签订合同次日支付，往后每期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

五、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该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责任后，由甲方退回给乙方(不计息)。

六、租房用途

乙方在其公司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该租赁房屋，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用途。

七、其他设施的建设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搭建临时建筑物或其他设施。

八、装潢、设备添加及修复责任

1、甲方出租的房屋为现状，除房屋主体结构需维修由甲方负责外，其他的一切由乙方负责，且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需请专业人员对水电设施进行查验，如存在线路老化等影响安全的情况，乙方应自行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2、租赁房屋的装潢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建造添加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装潢及添加不得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影响安全。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潢及添加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生产过程中，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如工商、环保、质检、税务等部门)需要建设或添加相关附属房屋及设备设施的，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建设或添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可搬迁设备设施等由乙方搬迁，该租赁房屋的装潢及添附在租赁房屋土地上的设施设备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则乙方恢复原状。

九、水电气设施及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的所有水、电、气费用均由乙方按向相关部门的费用缴纳标准和时间支付。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而导致甲方代为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够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予甲方。

乙方承诺安全操作上述水电气等设施设备并经常性查验水电等设施设备，如发现影响安全问题需及时自行修复，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如发生水电气方面的事故导致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为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向在保证金抵扣，保金证不够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予甲方。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下列情形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15 日以上的；

2、乙方装修改造影响房屋结构及安全的；

3、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用于其它用途的。

十一、房屋腾退

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结清所有费用并腾退清房屋，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十二、其他

1、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除涉及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外，其余有关租赁房屋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将房屋转让的，乙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但本租赁协议对租赁房屋的买家继续有效。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租赁或变相转租。

5、如租赁房屋因政府规划需要拆迁或协议拆迁的，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部门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中，停产停业费用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有拆迁补偿项目及费用均归甲方享有。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且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提前通知未满 3 个月的，则相应增加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赔偿(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3、乙方违法经营、将房屋挪作他用、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腾退房的，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腾退房屋的损失赔偿(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当年度年租金÷365 天×逾期天数×2)。

十四、保证

丙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乙方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丙方保证范围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乙方、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太仓鑫利捷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丙方：曹巍 曹巍

张建新

签字：张建新

2020 年 9 月 2 日

苏（2016）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0546 号

权利人	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陆渡镇江南路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3201 GB0001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厂房
面积	使用权面积：62007.97㎡/房屋建筑面积：13216.8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01-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62007.97㎡； 专有建筑面积：13216.82㎡； 总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7；

附 记

1#，建筑面积：2199.01㎡，
专有建筑面积：2199.01㎡，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3#，建筑面积：2204.7㎡，
专有建筑面积：2204.7㎡，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4#，建筑面积：2204.7㎡，
专有建筑面积：2204.7㎡，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5#，建筑面积：2204.7㎡，
专有建筑面积：2204.7㎡，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6#，建筑面积：2204.7㎡，
专有建筑面积：2204.7㎡，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2#，建筑面积：2199.01㎡，
专有建筑面积：2199.01㎡，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2016年10月31日

宗地图

地址：陆渡镇江南路88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3201GB00019　　权利人：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62007.9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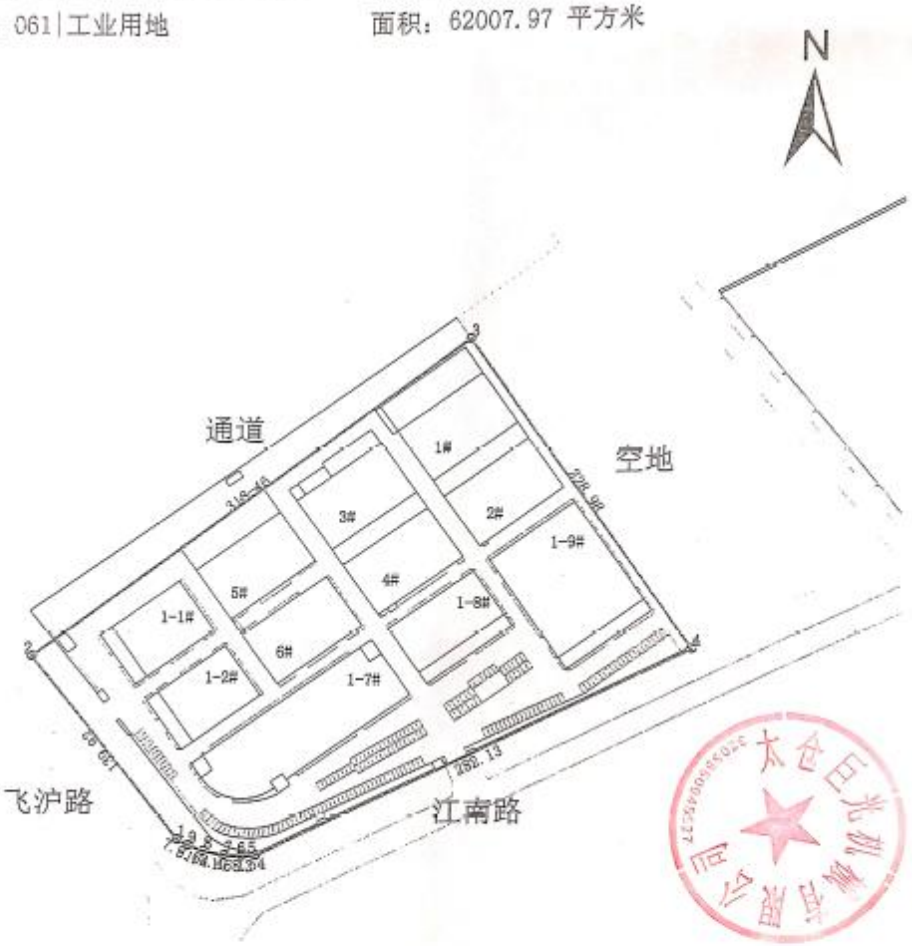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4/10/13　　1:3400　　配图员：吴瑞

审图日期：2019/1/22　　审核者：邵晓磊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示说明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市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建紧固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与网上公示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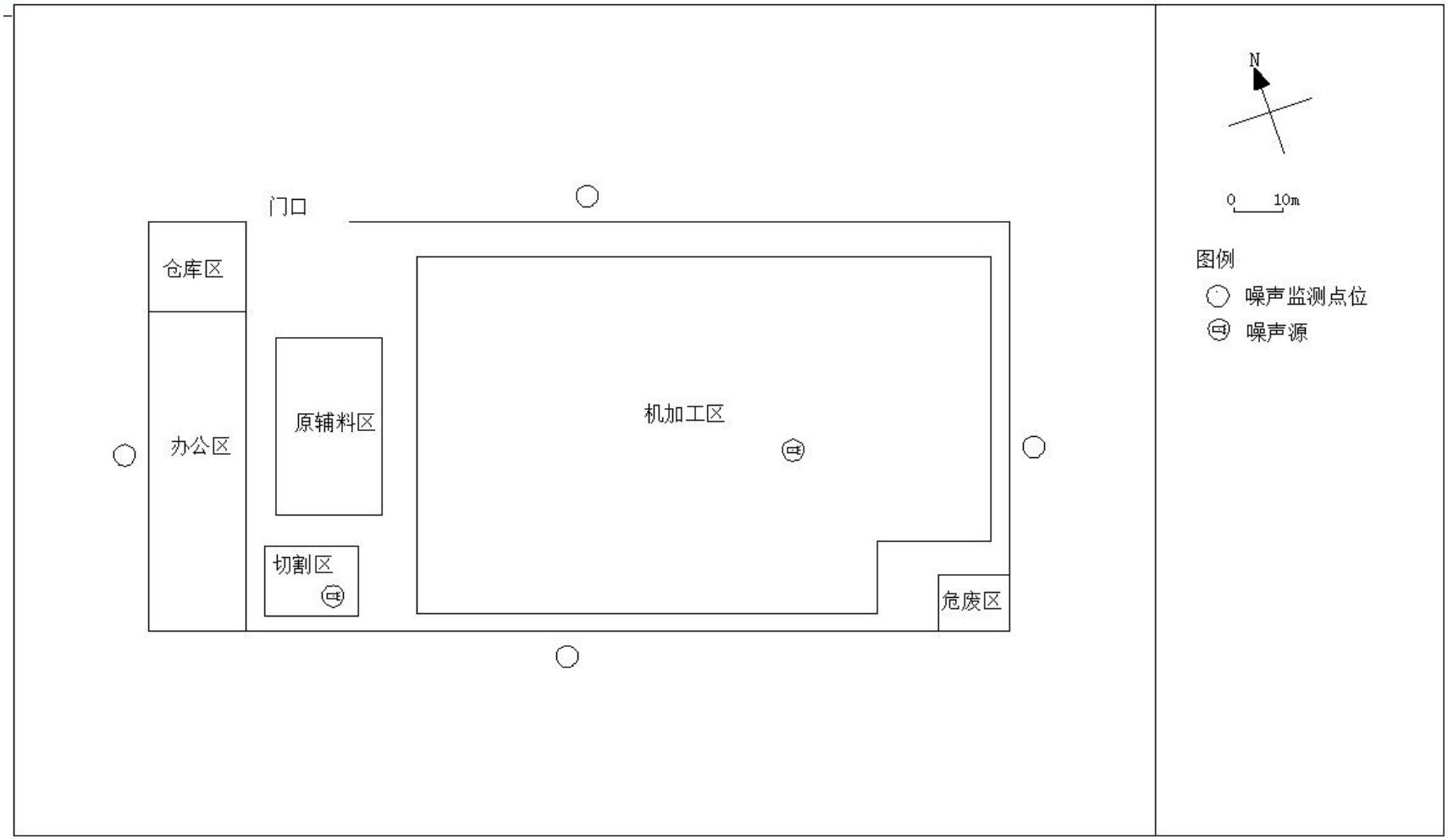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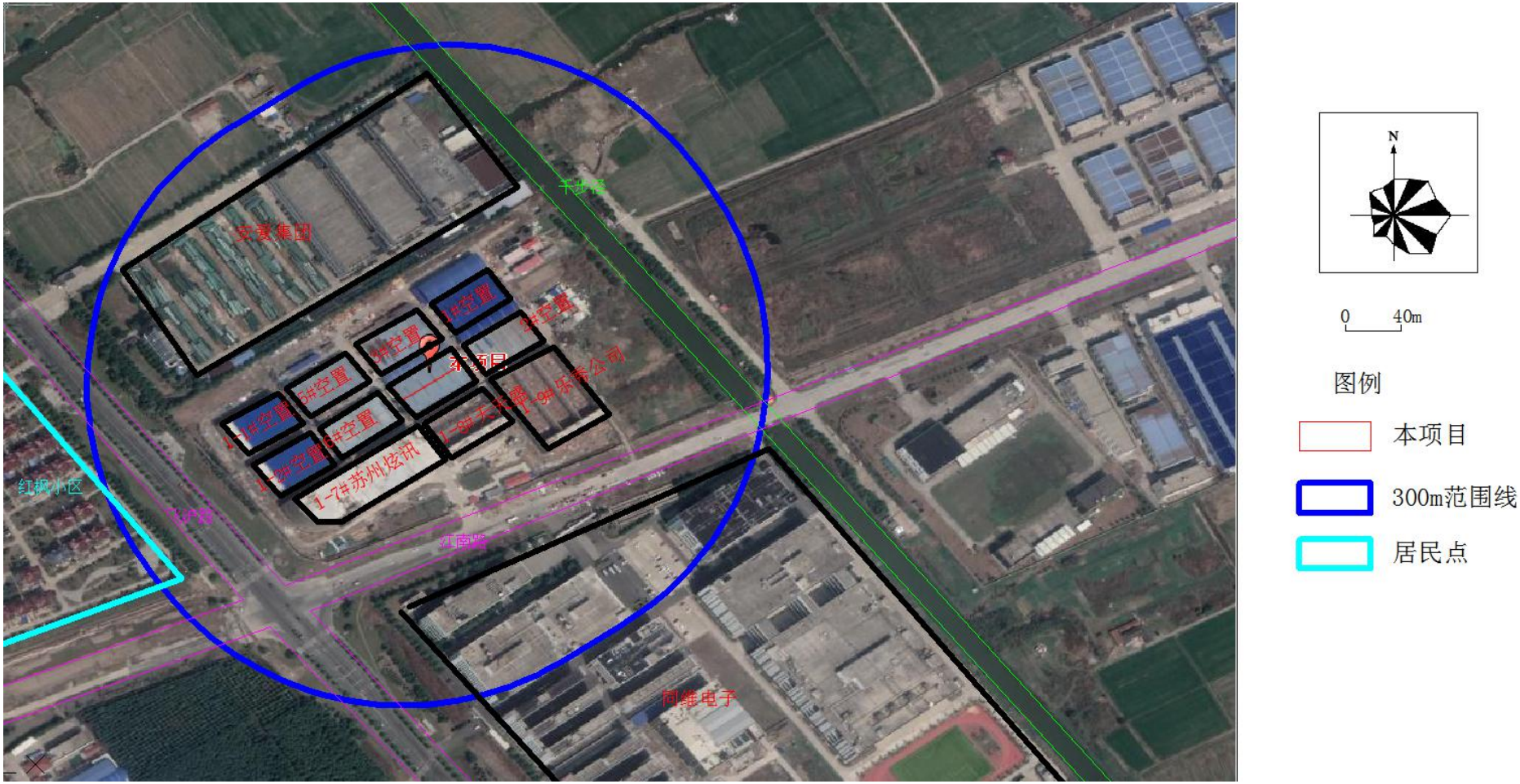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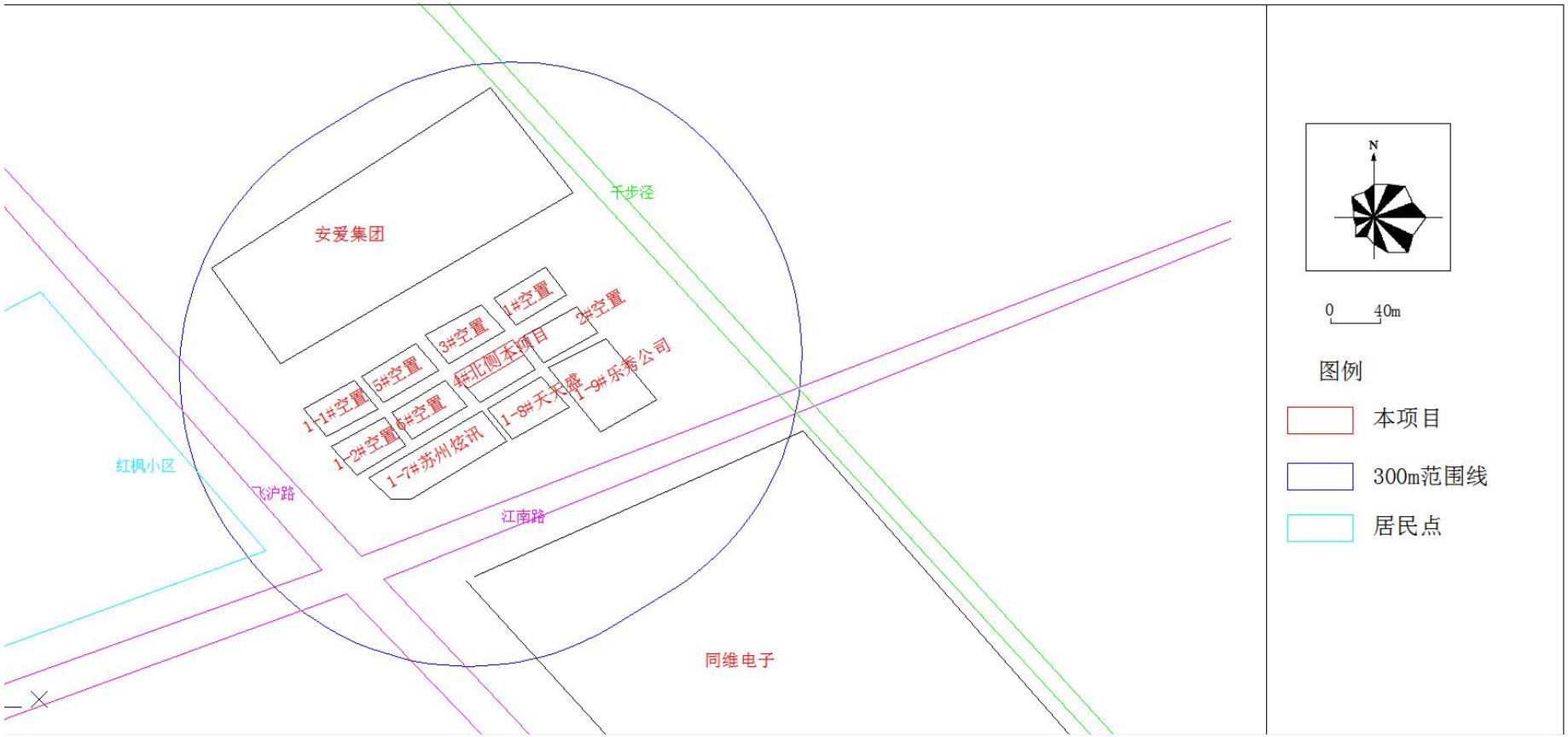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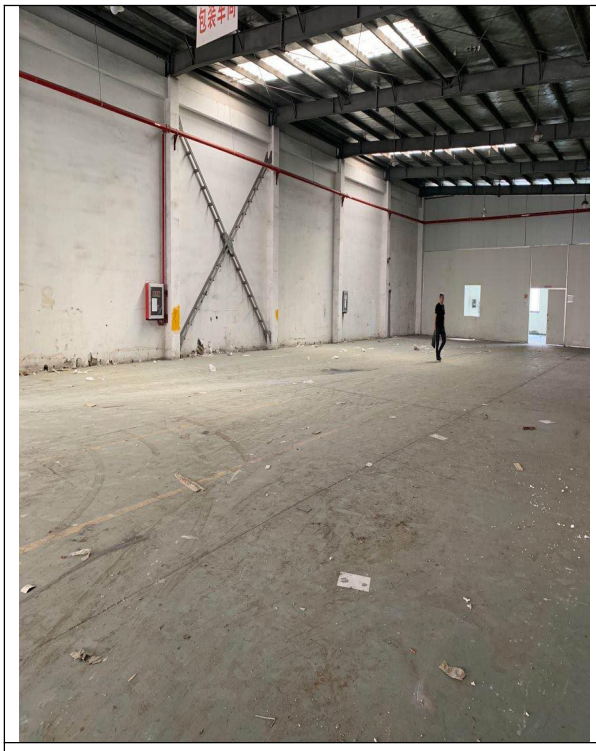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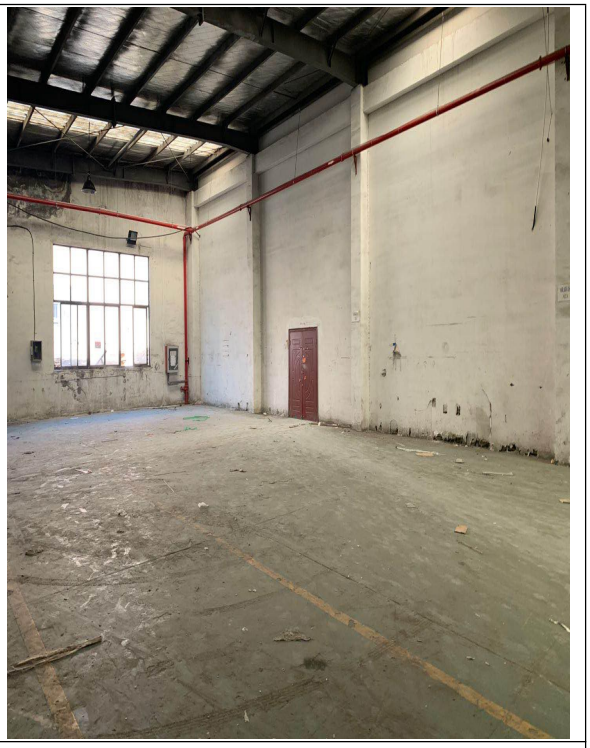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